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6年5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可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未禁止的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及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親自出席(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在單獨的相關持有人會議上以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更改。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款經作出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每個單獨會議，但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各個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的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該等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就單獨的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類或更多類別的股份以同樣的方式受到所審議的提議所影響，董事會可將有關類別股份視為單一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單獨的股份類別。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之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為免生疑問，股份不會僅因其以憑證形式或無憑證形式存在而構成獨立類別。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i) 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數額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金額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已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更大金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予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人士出售，該指定人士可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出售的費用後)可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iii) 將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分拆為金額小於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iv)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註銷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v)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

(vi)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及／或

(vii) 在法律授權及受法律規限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與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在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下一併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股份屬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並未進入除牌程序，以及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外，股份自成為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參與證券之日(包括該日)起，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i)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憑證形式持有，則須以符合細則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據進行；及

(ii)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憑證形式持有，則可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作出之指明要求進行轉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轉讓人以無憑證形式持有的股份，如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要求的方式轉讓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可藉轉讓文據方式轉讓。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據、指明要求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任何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以電子形式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股份屬於訂明證券及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而言，本公司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在香港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設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所訂明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如有已發行)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他人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i) 倘股份為憑證形式，已送達指明要求；

(ii) 倘股份為無憑證形式，及(A)指明要求並非按照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運作規則送達，或(B)在細則的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據；或

(iii) 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只要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未進入除牌程序，以及除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准許或規定者外，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或傳轉：

(i) 股份為憑證形式，及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屬同一憑證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而言，並無收到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作出的無紙化要求，或有關要求已遭拒絕；

(ii) 股份因本公司已啟動無紙化而處於無憑證形式，且就無紙化應付的無紙化費用仍未支付；或

(iii) 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傳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營運系統的系統成員。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60日)。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除非獲聯交所准許)，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惟不得向未成年人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已基於該人士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處於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狀況而對其作出命令的人士轉讓。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

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普通決議案授權。任何該等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庫存股份***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已交回本公司的股份，可根據公司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未有指明相關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註銷。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是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在清盤時向成員分派資產)。本公司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庫存股份持有人，惟：

(i)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均屬無效；

(ii) 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不論是就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惟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乃獲允許，且就庫存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

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庫存股份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處置。

(h)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如有)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面值或股份溢價)。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惟須接獲最少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次數)按此指明繳付時間及次

數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利息自到期應付之日起計直至獲繳付為止，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於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仍未支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日期。通知亦須指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不遵循有關通知，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於沒收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倘已發行股票)以供註銷，而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由董事會釐定)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獲考慮在內。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

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規定均不得視為剝奪被免職董事因終止其董事委任或因終止其董事委任導致任何其他任命或職位終止而應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表示其辭任董事職務；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休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未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一項董事因缺席而離職的決議案；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概括地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官方就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處理自身事務而下令，且董事會議決其職位出缺；

(v) 董事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vi) 聯交所要求該董事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資格出任董事；

(vii) 董事藉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vi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最近一次重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前文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的任何行動失效，而該等行動倘未作出或發出該等修訂或指示，則本應有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為本公司之目的確保支付任何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規定。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規定。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

他職位或受薪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任何人士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該職位而被禁止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任何該等合同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且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概不因此而失效，亦不具備可撤銷性；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需僅因該董事或替任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利潤，前提是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任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為其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兩名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除有關批准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外，在該等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其所持投票權的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以上各自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投票(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將獲接納，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該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並無有關條文，則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而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的權利相同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表決時個別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要求以召

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並指明該會議上擬處理事務。該會議須於該項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該項要求提出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著手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形式，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而在任何地點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等會議。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個整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個整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其送達或被當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及倘有多於一個由董事會決定的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包括表明此意的陳述，以及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所在位置；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以及股東使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如適用)。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已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本公司以專人遞送方式、以郵遞方式按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但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刊登於網站，並通知有關股東該通知或文件已如此刊登。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ii) 如為特別股東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總表決權的股東)。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召開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原因，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合理，則其可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天生效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後；

(B) 倘僅更改通知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C) 在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已在原會議通知中指明，否則董事會須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重新召開推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以及為使委任代表文據在該重新召開會議上有效而須提交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為原會議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文據取代，否則將繼續對重新召開會議有效)；及

(D) 僅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重新派發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出席及投票，惟個人股東所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屬親身(無論實際出席或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其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寄發的委任代表文據內，列明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方式(如有提供該等方式)發送或交存委任代表文據的方式及遞交有關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各委任代表文據(無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格式呈交。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

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遭罷免的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中派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財政狀況及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或涉及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用作或抵償有關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就或涉及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概不會針對本公司計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釐定的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就股份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金轉賬或電匯)支付或清償，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郵寄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六年仍無人認領，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在此沒收後，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享有該等股息或紅股或就此提出申索。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除外)。只要股份屬訂明證券及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部分而言，任何人均可按照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記項、製作副本及要求提供該等記項的副本。

2.9　少數股東有關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盈餘將按同等地位基準並根據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以上類別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合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2.11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除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倘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不論該條文屬強制性或授權性)的任何條文有衝突或抵觸，則以後者為準，惟以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為限。倘細則並無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任何事宜(不論該事宜屬該條文規定或允許)作出規定，則該事宜將被視為細則規定或允許(視情況而定)。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6年5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b)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d)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e)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

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償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動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該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中撥付。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在未有取得所需票數的情況下通過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的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呈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處置資產

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董事應該履行若干以謹慎、勤勉及應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達至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所應具備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安排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或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點以外的任何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票據文書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向董事提供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根據其接收的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的法令或通知的要求，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的名單，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閱。該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以此為由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擔保及何種擔保；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股份的公允價值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該併購或合併，及該併購或合併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權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及(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償還其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i)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所持價值75%或(ii)佔出席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均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其公司權力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大多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iii)該交易為商人會合理批准的交易；及(iv)該交易並非更適合根據公司法的若干其他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可預期法院會批准交易。

倘交易獲批准，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異議股東可獲得的估值權利(即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的任何權利。

3.20　收購

倘一間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提出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要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方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方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該條文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6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說明。倘一間公司被視為「相關實體」並正在進行九項「相關活動」中的一項或多項，則該等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與相關活動有關的經濟實質規定。所有公司(無論是否為相關實體)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年度報告，確認其是否正在進行任何相關活動。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